

2023年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大全8篇)

营销策划需要有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各个部门的协同合作。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精选游戏策划案例，欢迎大家一起探讨和交流。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xx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xx号)文件要求，推动整合我区优质养老服务资源，稳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打造智能化、便捷化、高品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质量。

1. 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综合考虑我区老年人实际需求，聚焦基本养老服务，合理确定试点建设床位数量与规模，遴选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2. 专业支持。坚持社会力量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发挥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的优势和积极性，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3. 家庭参与。加强宣传倡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挥家庭成员照护者作用，共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通过整合社区医疗、康养、家政、助餐、文化、教育等优质资源，深度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推动实现“原居养老”的服务目标和“居家机构化”服务场景，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居家监护、衰弱干预、长期照护等专业化的机构养老服务，满足老年期全龄段照护需求，形成可推广的运营模式和成功经验。

结合同安区实际情况，遴选具备较好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区级试点。以拓展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为主要试点工作内容，到20xx年底前建设2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

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为2个片区，大同街道、汀溪镇、五显镇、莲花镇为一个片区，祥平街道、新民镇、西柯镇、洪塘镇为一个片区，开展2个试点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在20xx年底前，需完成1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家庭养老床位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居家养老且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含失智，下同）老年人。重点优先保障好本区户籍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老年人（以下简称“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服务能力范围，为其他有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老年人提供社会化服务。老年人的失能等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标准规范开展评估确定。服务机构需协助各街（镇）、村（居）开展前期筛查摸底工作，建立服务对象数据库。

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老年人应当具有共同生活的家庭照护者，并由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照护培训。孤寡、独居等没有家庭照护者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暂不列入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对象，鼓励其入住机构养老。鼓励服务机构在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过程中，同步为更多有需求的活力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活力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不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的补贴范围，符合其他财政优惠政策的，依据相应政策执行。

服务机构应当参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的配比标准，为设立的家庭养老床位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服务人员以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师、护士、康复师及社工为主，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和社区助老员协助配合。服务机构应当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上门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机构可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整合资源、强化合作、形成合力。

1. 家居改造。由服务机构根据对老年人的评估情况，对老年人居住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客厅、走廊等关键位置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安装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语音或视频通话、生命体征监测、感应报警等设备，以及居住环境适老化设施（附件2-3），服务机构对安装的适老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并负责维保。服务流程详见附件4。

2. 远程监测。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并提供紧急援助。经老年人及其家属同意之后，可根据需要安装联网视频通话设备。

3. 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照顾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涵盖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附件1）。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为必备项目（至少提供3种），其他项目由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清单。每天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30小时。原则上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路程，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路程，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

涉及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医疗诊疗活动的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师、护士、康复等专业人员，并按照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相关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报备审核手续之后方可开展，其服务对象和居所环境也应当符合家庭病床收治条件。

收费标准在参照当前养老服务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基础上，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自主协商定价，按月收取费用，并约定好超出服务套餐（包）之外的单次服务收费方式。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个性化、阶梯式的服务套餐（包）。服务收费应当做到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报区民政局备案。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服务对象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财政补贴，并相应扣减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一）准备阶段〔20xx年x月〕。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平台、组建人员队伍并进行培训、采购相关设备。

（二）试运行阶段〔20xx年x月-20xx年x月〕。2个示范点开展试运行，结合实际运营反馈情况，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各方的融合，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三）经验推广〔20xx年x月-20xx年x月〕。完成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阶段性任务，适时总结试点成功经验，进行经验交流和模式推广。

（四）扩大成果〔20xx年x月-20xx年x月〕。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措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一）密切协作配合，加强风险评估

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指引，指导探索开展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经济实用、个性多样的家庭照护服务。区财政局负责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区卫健局负责协调提供有关医疗支持。参与试点镇街按照试点方案相关要求，负责抓好试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在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二）定期跟踪质量，开展评估验收

区民政局和参与试点的镇（街）要加强对试点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对试点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对服务对象老年人及其家属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区民政局配合市民政局适时组织开展全区试点成果评估验收。

经阶段性综合评估，对试点成效显著，且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的区试点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截至20xx年x月x日，试点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不少于8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予以xx万元奖励；建设运营不少于10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予以xx万元奖励。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以试点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并实际开展服务、通过厦门市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实时上传服务数据为准。服务对象满意率由区民政局通过随机抽查服务对象、询问了解实际情况确定。

（三）强化财政支持，推进试点工作

对纳入区试点项目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区财政予以下列补贴：

1. 建设补贴。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床费用，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适老化改造补贴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补贴不超过2000元。此前已享受我区居家适老化

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经评估无需进行二次适老化改造的，不再享受适老化改造补贴；确有必要进行二次改造的，合计享受的适老化改造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运营补贴。本区户籍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按照每人每月250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3. 护理补贴。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标准不低于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定服务对象护理补贴标准。按照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2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已经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再重复享受家庭养老床位的护理补贴。

在试点期结束后，家庭养老床位相关补贴政策可以继续执行。有新补贴政策的，依据新政策执行。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二

随着人口老龄化迅速发展，养老问题日益突出。20xx年底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约xx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xxx%。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发挥养老服务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xx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和《x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xx”规划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建立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城乡的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使老年人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

尊严。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认真履行规划指导、政策扶持、监督管理等职责，用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
2. 坚持因地制宜与统筹发展相结合。立足实际，科学制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整合各类资源，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养老事业全面科学发展。
3. 坚持突出重点与适度普惠相结合。在重点保障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为老服务范围，推动养老服务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4. 坚持居家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充分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着力巩固家庭养老地位，促进代际和谐。多举措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探索并实行具有蛟河特色的养老模式。

（三）总体目标：

到20xx年底□xx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xx%以上的乡镇和xx%以上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全面推进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养老大院建设，日间照料服务基本覆盖中心城区社区和xx%以上的农村社区，完善城乡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扶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到达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xx张。到20xx年xx月底全市拥有养老床位数xxxx张，基本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

（一）巩固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1.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到20xx年底，建立覆盖中心城区、乡镇街区和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中心城区街道和社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xx%以上的乡镇街区和xx%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掌握老年人及家庭成员的基本状况、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等信息，推进信息平台与居家养老服务实体的有效连接，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带给及时、便捷的服务。

2. 大力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引导吸收社会各种服务资源和经济实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有效聚合功能区域内的服务资源，重点开展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居家养老服务，构成体现居家养老特点、需求与服务对接、各类服务资源配置相对完整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使居家老年人遇到的实际困难能够得到有效解决，生活和医疗服务得到基本保障。

3. 加强特殊群体的居家养老服务。针对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老年群体的特点和需求，采取低偿和有偿服务的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带给家庭陪护、基本生活照料、特殊护理、紧急援助等服务。同时，进一步引入市场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资料，探索建立特殊养老群体分级分类服务办法，满足其多样性的服务需求。

4. 探索老年宜居社区建设。不断改善老年人基本居住条件，实物配租应优先面向已经登记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老年人家庭。在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城区住宅开发建设中，要充分思考老年人居住、上下楼和出行等方面的需求。同时，结合城镇化建设和商品住宅开发，探索建设一批规模适度、功能齐全、满足老年人集中居住的老年宜居社区。

（二）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1. 推进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在每个城镇社区建立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以养老服务站为载体，全面掌握老年人服务信息，整合服务资源，组织为老服务活动，对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带给政策保障和帮忙，构成全方位、多样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

2. 推动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大院建设。结合农村社区建设，依托建制村或有条件的自然屯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大院，为农村老年人带给必要的室内外活动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文体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结对帮扶、邻里守望等方式，推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提高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一种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xxxx服务中心为依托，以义务（志愿）服务和便民利民网点为服务资源，以上门服务和日托护理为主要形式，使在家的老年人获得社会化的养老方式，是新时期新阶段党和国家一项得民心、恤民情的新举措。区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积极建立健全社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造了条件。根据xxxxx号文关于印发《xxx市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xx社区孤、老、困、残较多的特点，制定《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xx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为目标，结合xx实际情况和社区再就业工程，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xx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 （三）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 （五）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 （六）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为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成立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xx科，办公室主任由xx同志兼任，副主任由xx同志□xx同志兼任，成员由x个社区居委会xx专干组成，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建立x□xx两级工作机构：

- （一）成立xx居家养老服务站。

人员由xx科、xx社区服务中心有关人员组成xx居家养老服务站协助民政局确定该站的承办形式，并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

接受服务申请，对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服务的对象进行评估和资格初审，协助开展服务技能培训，组织服务队伍开展上门服务。

（二）成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组。

主要由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出租屋管理员组成。根据社区服务对象的分布，确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组的设置。该小组协助受理政府资助对象的服务申请，对申请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监督、反馈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的情况，负责对服务员日常工作进行评估、协调和指导。

xx6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xxx辖内，根据规定，目前暂定三大类9种人员：

a类：享受免费服务（每月可享受折合价值xx元的服务时间）

- 1、在册救济的“三无”孤老；
- 2、低保户里60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 3、优抚孤老；
- 4、一等以上伤残军人；
- 5、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获得全国单项先进荣誉称号的）；
- 6、百岁老人。

b类：享受补贴服务（每月可享受折合价值xx元的服务时间）

- 1、低收入困难户里x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2、民政、社保代管退休人员中月退休金x元以下□x岁以上的独居及生活自理困难的老人。

c类：享受补贴服务（每月可享受折合价值x元的服务时间）

民政、社保代管退休人员中月退休金x元以下□x岁以上的独居或仅与残疾子女生活的老人。

除上述对象外，其他本辖区内的老人经自愿报名后，均可以“就近便利”的原则，享受有偿或低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1、全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分为全护理、半护理、一般护理。

2、日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

3、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

结合xx的实际情况，首先在x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上门服务，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

从xx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xx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作用。

xx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重点地稳步推进，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着力于建立长效机制。

（一）调查确定服务对象。组织专门调查人员开展对居家养老对象的摸查、归类、审核、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态，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库。

（二）服务内容评估。由评估队伍确定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三）组建服务队伍。

1、组织服务评估队伍。评估队伍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xx中医院医生共同组成，负责上门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人需要护理的等级并确定需要服务的项目，建立老人个人居家档案。

2、组织服务员队伍。服务员队伍由各社区提供□xx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筛选、录用。结合xx再就业工作，重点吸纳社区下岗职工，尤其是40—50岁的下岗职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有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职业责任感和组织归属感，形成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

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目前xx需政府购买服务的对象有110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为使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运作，现所需启动经费约xx万元。主要来源有：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区政府资助。

2、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自负部分费用。

3、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四

（一）建设探访服务圈。

实施方式：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再由承接主体就近发展留守人员、物管员、网格员、村组干部、家庭医生等老人身边的人员，为老人展开定期探访服务，提供包含关心关怀、信息咨询、精神慰藉、助洁、助行、助急等就近的基础养老服务。探访人员每月入户探访次数不低于3次，每次探访服务费4元。

服务对象：提出申请的独居、高龄、留守及其他困难老年人。主要包括：

（2）80岁及以上独居老年人；

（4）仅与重度残疾的子女或配偶共同居住的老年人；

（5）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老年人。独居是指不与子女及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不在同一镇（街道）居住）。

（二）建设专业养老服务圈。

实施方式：由政府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圈，有意愿并具备营业资质的

的服务单位（如家政公司、物管、理发店、卫生站等）经审核后加入。

签订服务协议，老人持服务卷自主选择服务方式（定点或上门）接受服务，满意后付卷。服务分两个档次，一档享受标准为500元/年。

二档享受标准为300元/年。

服务对象：试点区域内提出申请的居家困难老年人，主要包括

- (1) 散居特困供养对象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2) 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出外）、独居、80周岁以上老年人；
- (3) 居家养老困难的80周岁以上独居老年人；
- (4) 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老年人；
- (5) 四类人员中一、二级残疾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按一档标准享受服务，其他的按二档享受服务。

资金预算25万元，由市级财政拨款。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8月—20xx年9月）展开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调研，研究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召开会议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10月—20xx年5月）。全面展开试点工作，定期召开改革试点工作推动会。建立督办机制，制订任务清单，增大督办、检查和年终考评力度。

（三）验收评估阶段（20xx年5月—20xx年6月）。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展开总结提炼，形成书面总结，接受验收评估。

（四）巩固提升阶段（20xx年6月—长期）。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梳理好的方法措施，健全落实长效机制，巩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成果。

（一）提升理解，增强领导。成立以镇分管领导为组长，社

事办主任为副组长，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定期分析试点工作推动情况和出现的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决定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项，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动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台账，强化监管。各村（社区）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落实，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动。领导小组要增强对试点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检查，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统筹资金，保障运行。相关职能部门要统筹资金管理，保障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使用规范。对改革试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改革试点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招标采购程序，坚持资金使用公开、建设单位公开、项目决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四）增强宣传，营造气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增强对展开改革试点工作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调动广大社会力量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全民参与共建的环境气氛。广泛宣传在改革试点工作中涌现出的“敬老孝星”和“敬老文明号”等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气氛。重点宣传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提升社会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识和水平，让更多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中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五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一年一度的`重阳佳节如期而至，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为老年人提供增进感情的交流平台，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10月12

日上午，开发区火炬办事处盛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了一场丰富多彩的“九九重阳传美德，孝满天下感党恩”重阳节活动。来自火炬办、盛东社区的社工志愿者、居民代表和老人们欢聚一堂，共度重阳佳节。

活动开始前，十多名社工志愿者早早来到盛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做准备工作，忙得不亦乐乎。大家一起和面、擀面、拌馅、包捏……现场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活动现场热闹非凡，丰富多彩的节目映入眼帘，书法、器乐、红歌会、活力舞…应接不暇，有力的步伐，精彩的演出，娴熟的唱腔，清脆悦耳的歌声、轻松欢快的舞蹈、悠扬和谐的乐声，老人们听得入神，看得喜悦，整个表演活动中，掌声雷动，笑声不断，尽情享受这场重阳文化精神大餐中……

在节目结束后热腾腾的饺子不一会儿就新鲜出“炉”，社工志愿者们为所有的老人端上，老人们开心地品尝着，一个个香喷喷的饺子，温暖了老人们的心。期间老人们共同高唱一首《九月九的酒》，同时还不断感谢到为他们提供这么好的场地和设备，让他们的生活更丰富多彩。

开发区盛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始终将“日间照料站老有所依，托老所儿女无忧”作为服务宗旨，为老人提供“六助”服务，真正地关爱老人，满足社区老人的精神服务需求，使老人感受到快乐和幸福，真正体会到和谐社区的温暖。此次活动不仅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又使老人们感受到了社区的温暖和关怀，也让他们切实地度过了一个温馨、快乐的“重阳节”。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六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一年一度的重阳佳节如期而至，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为老年人提供增进感情的交流平台，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10月17

日上午，许昌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联合魏都区寿昌社区、东城区李庄社区开展了一场丰富多彩的重阳节活动。来自社区的爱心人士、居民代表和老人们欢聚一堂，共度重阳佳节。

活动现场热闹非凡，老年模特表演的舞蹈《黄鹤楼》、社区工作人员带来的广场舞《重阳节最美》等精彩节目获得了一阵掌声，许昌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别邀请的戏剧票友们也为老人们带来了一段精彩表演，《朝阳沟》、《铡美案》、《大祭桩》、《五世请缨》等经典唱段更是将演出推向了高潮。

文艺演出过程中，养老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向观看及过往的居民发放了《禾康智慧养老用户指南》，希望通过关爱老年人的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为老年人服务意识，形成人人敬老，人人爱老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欣赏了戏曲节目，中心还为老人们准备了有趣的小游戏《趣味保龄球》和《投篮高手》，老人们兴致勃勃的排起了长队参加游戏，有的老人还当起了指导员，指点老伙伴门怎样才能得高分，现场一片欢声笑语。除此之外，中心还为老人们发放了专属就医卡，凡是持卡的老人到指定医院就医，不用排队等候就可以直接就诊，还可以享受医疗费用的优惠。

养老服务中心还邀请了安娜美容美发学校的理发师们来到活动现场为老人们服务，老人们高兴的说：“有节目看，有游戏，还能免费理发，看病还方便、有优惠，真好，感谢政府”。

此次重阳节活动，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使老人们感受到来自政府和社会的温暖，也营造出了浓厚、和谐的节日氛围。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七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xx市人民政府推进民政事业综合配套改革合作协议》、全国老龄办会同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xx省民政厅《xx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实际情况，为完善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修订本实施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明需求为目标，以保障老年群体中的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为重点，坚持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的改革发展方向，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参与，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引入社会资源，鼓励养老服务市场竞争，从而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专业化服务，不断提高我市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原则；
- （四）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 （五）实行统筹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原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

内容。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面向深圳所有居家老人。政府对xx户籍失能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给予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载体实行多元化，政府不直接提供服务，鼓励、推动民间化市场的发展，由市场根据老人需求提供服务。

对具有xx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以下简称“受助人”），政府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享受补助的条件、标准如下：

（一）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人均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规定，生活不能自理（介护）的老人指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需xx市、区直属医院的诊断证明。

上述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各区也可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按照普惠的原则，对本区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制定补助标准更高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其所需经费由各区财政列支。

（一）申请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人或其亲友，可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申请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1. 60岁以上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xx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xx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xx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 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提交：

□1□□xx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xx市、区直属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 60岁以上的“三无”老人提交：

□1□□xx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户籍所在社区工作站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4. 60岁以上享受低保老人提交：

□1□□xx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xx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5. 60岁以上重点优抚老人提交：

□1□□xx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审批表》；

（2）重点优抚对象证明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a4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

（二）审批程序

1. 社区工作站初审。社区工作站收到相关申请后，凡申请材料齐备的` 应予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含公示时间）。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应予配合。社区工作站需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经核实无误后，由社区工作站上报街道办事处。

2. 街道办事处复审。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复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

3. 区民政部门核准。区民政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的复审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对同意补助的，发给书面核准通知书；对不同意补助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服务补助资金拨付

市民政局根据区民政部门上报的情况（核准各类补贴的人数、标准、补助金额等），按季度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通过市财政局拨付给区民政部门，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补助资金的结算、兑换工作。

（四）服务补助发放

为了保证专款专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以居家养老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形式发放给受助人，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区消费券的发放和管理。具体管理按《xx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

（五）管理监督

1. 社区工作站每季度统计本辖区补助的实际使用额。并将检查情况报街道办事处，经街道办事处核查无误汇总，报区民政部门作为继续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2. 为了保证服务的真实性和了解服务的质量，社区工作站每季度要派员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机构、受助人，并抽查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查看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每季度的回访或抽查受助人人数不少于本辖区补助总人数的5%以上，并作书面回访记录。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对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放工作质量。
3. 市、区民政部门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申请、管理使用情况、服务机构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一）服务机构的类别

1.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2. 经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3. 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区民间组织；
4. 经工商部门批准注册的可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单位。

（二）服务机构的管理

1. 各区民政部门根据《xx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服务机构进行申请受理、评估、签约等管理工作。
2. 鼓励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老年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受助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服务方式

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心理咨询、临终关怀、家政等服务的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受助人可在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中自行选定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并签订服务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可自行选择解决方式，如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资金来源按“三个一点”的方式筹集，即市福彩公益金出一点，区财政出一点，社会和个人出一点。具体资金渠道如下：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承担。

（二）各区财政可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进行配套资助。同时，承担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经费。

（三）受助人超出补助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受助人个人支付。

（四）动员和吸纳民间资本投资兴办居家养老事业，鼓励单位、个人对养老服务业的慈善捐助，促进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多元化发展。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居家养老服务是融社区服务和社会福利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代表着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方向。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并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市民政局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做好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区民政部门要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做好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要做好具体组织、审核把关、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把该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管理力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居家养老服务是一项长期发展的重要业务，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任务都很繁重。各区必须增加管理力量，配备人员，以保证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三）精心组织，加强监督。区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作用，要认真组织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严格把好受助人资格的审核关，既要应补尽补，又要防止虚报、瞒报，以确保受助人的不错、不漏。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督，对服务质量进行适时评估，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的规范和质量。市民政局将适时组织对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以保证该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动态调整，实现信息化管理。要建立对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受助人的动态管理机制，随时调整受助人，以实现应补尽补。要加快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全市网络化覆盖，建立全市老人信息档案，利用信息技术手

段提高管理水平和为老人服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社区助老、家庭养老的良好风气；加强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立、服务的产业化发展、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的建立、服务管理和运行机制、社区服务资源整合等问题的研究探讨，为实际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六）总结经验，创新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是我市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的一种新探索，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有效对策和措施，以推进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消费券只能由受助人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受助人或其他人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消费券或将消费券挪作他用的，应返还已被骗取或已挪用的金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被终身取消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资格。

（二）服务机构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应返还已骗取的金额，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同时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消费券印制单位违规印制、使用消费券的，对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其印制的资格。

（四）其它单位或个人未经民政部门同意，伪造、变造或出售消费券的，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上述行为，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xx年x月x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xx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xx号）同时作废。

2.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取消80岁以上的xx户籍老人按人均200元/月标准给予补助（消费券）的规定，变更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具体规定按《xx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方案》执行。

3. 为了工作的顺利衔接，保护老人的权益免受侵害。各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区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发放情况，适当延期对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停止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具体日期，最长延期可至本方案颁布日满3个月止。

4. 各区须加大工作和宣传力度，在本实施方案公布一个月内，通过小区公告栏及其它公开方式告知相关群众相关政策的改变，同时，尽快开展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发放程序。

5. 各区民政部门须以书面公告形式告知辖区群众高龄老人津贴开始受理、发放时间和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停止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的具体时间。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方案设计篇八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它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更新，是我国发展社区服务。

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

全面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是破解当前日趋突出的养老服务难题，切实提升广大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优良传统，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的人性化选择；是促动家庭和谐、社区和谐和代际和谐，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渠道和促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针，以创建和谐社会、和谐社区为目标，

以家庭养老社会化为目的，根据老年人自愿选择的养老方式，构筑以市场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以社区服务热线为纽带，以居家照料服务为主要内容，面向全县老年人的县、乡镇（办事处）、社区三位一体的居家养老新模式，促动全县社会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本着“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信息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原则，先期在桃林铺镇、双柳树镇、仁和镇、黄寺岗镇、张集乡、白店乡、定城办事处7个乡镇办事处各选择一个社区（村）展开试点，并在乡镇敬老院的基础上成立本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下设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四个服务项目，在定城办事处中山等社区率先成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为本辖区有居家养老需求的老年家庭纳入服务范围，满足老人居家养老需求，为他们提供有偿、低偿、无偿的养老服务，使老年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老有所助、老有所乐。在试点探索、示范带动基础上，逐步在全县铺开。构建覆盖全县老年人口的居家养老体系。

（一）运行机制市场化。居家养老事业要按照产业化运作和市场化经营的思路发展。在管理方式、用人制度、分配（补贴、工资）制度、“合同”责任制度等方面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服务对象公众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确保社区（村）60周岁以上生活困难的高龄老人、失能老人、空巢老人、优抚对象、伤残老人、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父母老人、国家供养的“三无”对象（无劳动水平、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无子女照顾的居家高龄困难老人提供无偿和低偿的居家养老服务。

（三）服务方式多样化。以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内容为基础，根据不同老年家庭的需求，提供完善的个性化服务。开办以日间照料为主要内容的日托所，让需要日间照顾的老年人得到照料；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人户制宜展开

集中、分散、包户、联户、家政、“小时工”等多种形式的居家养老服务，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老年人养老意愿，形成完整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四）服务队伍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是新兴的社区服务产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在县、乡镇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需求有计划地优先在“4050”大龄失业人员中培训养护员，逐步建立执业资格和职称序列等级管理制度，提升居家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积极组织展开“居家养老”志愿者（义工）服务活动，扩大志愿者（义工）队伍，为志愿者（义工）和需要照顾的老人牵线搭桥“结对子”，使志愿者找到奉献爱心的舞台，使老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关爱，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医疗服务：以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为依托，以社区医疗服务站为基础，建成养老服务的医疗网络，展开医疗、康复、护理、健康教育、健康体检、保健咨询、心理咨询、建立健康档案等。

（二）家政服务：以家政服务公司为依托，向会员提供家政服务。

（三）饮食服务：由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成立居家老人餐饮配送分中心，向会员提供个性化、家庭化的三餐饮食服务。

（四）游艺服务：在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老年活动室）为会员提供棋牌游戏。组织各类比赛活动。

（五）精神服务：由乡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选派志愿者（义工）到会员家中陪同聊天、读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

（六）服务：有条件的社区（村），由各社区服务站负责，将会员相关信息输入电脑，接受会员的服务，同时，每天由

接线员在约定时间内向会员拨打问安。

（一）建立组织。县、乡镇（办事处）成立领导机构，民政部门为居家养老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居家养老政策、规章、制度的标准建设，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划运行情况实行指导和监督。

（二）调查摸底。对有居家养老需求的老年家庭由个人申请，经社区（村）调查摸底，对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经初审合格，报乡镇办事处民政部门审批。

（三）明确分工。组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体，在县、乡镇（办事处）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居家养老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选聘身体素质好、责任心强、热爱老龄工作的退岗下岗失业职工，培训合格后，上岗为会员提供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规范化管理，做到“四统一”，即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标识。为提升服务效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配备必要的服务工具，为会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四）选聘人员。县、乡镇（办事处）和社区（村）负责为居家养老工作选聘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选聘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不同技能的服务人员，并确定服务人员的补贴标准，规定服务的内容和服务项目、时间等。

（五）面向社会。有居家养老需求的老年家庭个人申请，由社区（村）组织申报，经乡镇（办事处）民政部门初审，报乡镇（办事处）审定后，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派服务员展开服务。

（六）增强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为老年人服务，分为有偿（含低偿）和无偿两局部。家庭经济条件较好能够付一定的服务费。

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经批准，分别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个人付费服务和局部付费等方式，解决服务人员报酬问题。同时，对社区（村）展开和成立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由县给予一定的支持，各乡镇也应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